

## 106 學年度新生週活動請假單

申請日期：106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班級		學號		姓名	
假別		請假事由		聯絡電話	
請假日期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/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/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/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/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/8   合計 _____ 日 其它(請說明)：				
家長簽章	系輔導教官	生輔組承辦	生輔組組長		
			學務長(三天以上)		
生輔組登記章		歸檔 服務學習組	【服學組備註】		

1. 新生週活動為正規課程，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於 **9月2日前** 完成請假手續，請填寫假單，經家長簽章後傳真至 05-6323964，並來電確認是否完成請假手續。
2. 無法參加本次新生週活動者，需另外參加「服務學習暨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補訓課程」或「申請免接受此階段教育訓練課程資格審核」。請參閱「服務學習暨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補訓規則及申請免受訓資格審核規則」。
  - (1) 請依新生週活動時程表所規定之課程實施時間，依時到課及點名，大一新生皆須全程參加「服務學習組」辦理「服務學習暨志願服務教育訓練」，此為校定共同必修科目「服務學習(一)」之正規課程，總計 6 門課，不需繳交 6 門課心得。
  - (2) 每次授課時段到課點名評計，每門課缺席 20 分鐘(含)以上即曠課 1 節，每缺曠一節按「服務學習(一)」出席率之成績比例扣分。
  - (3) 如學生因故無法參訓並經請假核准者，可參加補訓措施，補救方案為缺幾門課即繳交幾門課的心得，每門課心得至少 600 字，心得格式用紙請於開學後至「服務學習組」索取，完成繳交補訓心得者，免扣每門課出席率**成績**。
  - (4) **申請免接受此階段教育訓練課程資格審核要件**：持有校外其他機構完成「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(認證上學期)」及「志願服務特殊教育訓練(認證下學期)」2 大培訓，開學後請持證明文件正本(例如：志願服務證、志願服務紀錄冊、結業證明書)至服務學習組審驗，審核通過後，准予免接受本門課第一階段教育訓練課程，並評定該階段成績。